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Com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關連交易 —
收購日本中訊株式會社
8% 已發行股份權益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除本公告內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SinoCom Holdings與NRI訂立(其中包括)日本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相當於日本中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日本銷售股份。日本銷售股份完成須待日本買賣協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而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就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SinoCom Holdings與時博士就收購事項訂立少數股東權益買賣協議。進行收購事項的目的是促成向NRI出售日本中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事宜。出售事項和收購事項互以對方為附帶條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時博士為日本中訊之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時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由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互為條件，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被視為一項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之交易。交易事項將參考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中之較大百分比率作分類，即屬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適用於主要交易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就本公司之通函而言，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須遵守其各自之交易分類適用之內容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少數股東權益買賣協議及該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交易事項進行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本公告日期，NRI及其聯繫人共同持有88,356,1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7%。由於NRI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NRI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交易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載有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預期上述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交易事項)獲達成後，方告達致。據此，交易事項可能但不一定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除本公告內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SinoCom Holdings與NRI訂立：

- (a) 日本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相當於日本中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日本銷售股份；及
- (b) BVI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相當於BVI中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BVI銷售股份。

經日本買賣協議及BVI買賣協議各自之補充協議所修訂，(i)日本重組及BVI重組必須完成之日期；(ii)最後完成日期；及(iii)完成日期已分別延後至(i)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ii)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及(iii)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日本銷售股份完成須待日本買賣協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而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就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SinoCom Holdings與時博士就收購事項訂立少數股東權益買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下文載列少數股東權益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少數股東權益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時博士(作為賣方)；及
- (b) SinoCom Holdings(作為買方)。

日本中訊於緊接訂立少數股東權益買賣協議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時博士為日本中訊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少數股東權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時博士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SinoCom Holdings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少數股東權益，相當於日本中訊8%已發行股本。

少數股東權益之代價及付款條款

SinoCom Holdings就少數股東權益將向時博士支付之少數股東權益代價為6,800,000港元，減將由SinoCom Holdings於少數股東權益完成時付予時博士的未入賬股息（如有）。

代價乃時博士與SinoCom Holdings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日本中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完成

待：(1)股東批准少數股東權益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及(2)日本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後，預期少數股東權益完成將與日本銷售股份完成同時於完成日期達成，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會早於日本銷售股份完成。

緊隨少數股東權益完成後但於日本銷售股份完成前（預計兩者於同日達成），本公司將持有日本中訊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日本中訊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然而，本公司於日本銷售股份完成後將不會再持有日本中訊任何股本權益。

時博士之承諾

根據少數股東權益買賣協議，時博士須促成下列各項：

- (a) 不會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導致SinoCom Holdings違反日本買賣協議下之任何條文；
- (b) 日本重組將按照日本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並完成；
- (c) 如SinoCom Holdings認為有必要，根據日本買賣協議按預期宣派或派付股息；及
- (d)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SinoCom Holdings解釋日本中訊於少數股東權益買賣協議日期後向時博士支付之所有股息。

彌償保證

時博士將以現金向SinoCom Holdings支付其就少數股東權益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保證、承諾、契約遭任何違反所產生之任何及全部損失。

有關日本中訊之資料

日本中訊在日本註冊成立，重點業務是主要為日本客戶提供軟件外判開發和技術支援服務。於交易事項完成前，本集團和時博士分別擁有日本中訊92%和8%的股本權益。

下文載列日本中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節錄自日本中訊的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458,915	548,101	251,183
除稅前純利	10,192	15,286	10,442
除稅後純利	2,079	6,269	6,07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日本中訊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8,507,000港元。時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約28,500,000日圓之價格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有關時博士之資料

時博士現為日本中訊少數股東，持有8%的日本中訊已發行股本，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28,500,000日圓之代價購入其於日本中訊的權益。時博士目前是日本中訊的董事。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外包開發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手機及網頁遊戲之設計、開發及營運。鑒於軟件外包開發及技術支援服務業務之營運表現，本集團目前正集中發展其手機及網頁遊戲業務。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及前景之資料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中期業績公告。

交易事項之財務影響及交易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少數股東權益完成將與日本銷售股份完成同時於完成日期達成，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會早於日本銷售股份完成。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本權益，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中。

於少數股東權益完成和完成後，本集團將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80,000,000港元(已扣除少數股東權益代價)。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於機會出現時用於可能進行之收購及投資，其中尤以有關手機和網絡遊戲業務為然。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進行收購事項的目的是促成向NRI出售日本中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事宜。出售事項和收購事項互以對方為附帶條件。

少數股東權益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少數股東權益代價乃經參考日本中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後，董事會認為少數股東權益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和所信，概無任何董事於少數股東權益買賣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有關批准少數股東權益買賣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時博士為日本中訊之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時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少數股東權益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訂立少數股東權益買賣協議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在下文各段的規限下，收購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由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互為條件，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被視為一項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之交易。縱有上文各段的規限，交易事項將參考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中之較大百分比率作分類，即屬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

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適用於主要交易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就本公司之通函而言，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須遵守其各自之交易分類適用之內容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少數股東權益買賣協議及該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交易事項進行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本公告日期，NRI及其聯繫人共同持有88,356,1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7%。由於NRI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NRI及其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交易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載有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預期上述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交易事項)獲達成後，方告達致。據此，交易事項可能但不一定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SinoCom Holdings向時博士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建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
「時博士」	指	時崇明博士，於本公告日期為日本中訊之董事兼少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少數股東權益買賣協議、該等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

「日圓」	指	日圓，為日本的法定貨幣
「少數股東權益」	指	時博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之64股日本中訊股份，將由時博士根據少數股東權益買賣協議出售予SinoCom Holdings，相當於日本中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8%
「少數股東權益完成」	指	根據少數股東權益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代價」	指	合共6,800,000港元減未入賬股息(如有)
「少數股東權益買賣協議」	指	SinoCom Holdings與時博士就少數股東權益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買賣協議
「交易事項」	指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未入賬股息」	指	於少數股東權益買賣協議日期後及少數股東權益完成前，本公司將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分派金額，而賣方並無根據少數股東權益買賣協議對買方作出解釋
「無條件」	指	SinoCom Holdings(作為賣方)與NRI(作為買方)於所有日本買賣協議先決條件根據日本買賣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後，於完成日期根據日本買賣協議達致日本銷售股份完成

承董事會命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左建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左建中先生、鄧有聲先生、張之戈先生及劉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韓楚先生及吳宏先生。